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徵聘『學生宿舍輔導老師』簡章

- 1、 職稱：學生宿舍輔導老師1名。
- 2、 資格條件：
 1. 大專以上畢業。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Word、Excel)
 3. 具工作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4. 富有愛心、品德端正、身心健康、主動積極學習。
 5. 能配合業務需求加班者。
 6. 熟悉公文處理及學校行政流程者尤佳。
 7. 曾具學生事務工作經驗或曾擔任宿舍管理經驗者尤佳。
 8.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
- 3、 工作項目：
 1. 執行本校「學生住宿生活輔導管理辦法」相關業務。
 2. 「學生生活照護」、「日常生活行為輔導」、「晚自習督導」、「家長溝通」、「品格教育」、「宿舍區環境整潔維護」及「時間秩序管理」等相關事務。
 3. 主管交辦事務。
- 4、 工作時間：
 1. 每天16:30~翌日00:30，每週正常上班5天，每天8小時。
 2. 另需配合學校活動以及住宿生留宿規定加班輪班。加班時間另計發加班費。
 3. 上班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於服勤時間內未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5、 待遇：基本薪約：31,000元。
- 6、 報名方式：
 1. 於本校網站(<http://www.youth.tc.edu.tw>) 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更改，並請用A4紙張列印)。
 2. 採e-mail方式報名：awinnie@gm.youth.tc.edu.tw。
 3. 報名期限：111/5/16 (星期一)中午12點前。
 4. 應繳附文件：個資同意書、自傳、報名表(含照片)，檢附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7、 甄試方式：書面資料評選後，入選者另以電話通知到校進行甄試。(不合者恕不通知與退件。)
- 8、 放榜：甄選作業完成後，以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到，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9、 連絡電話：04-24963333 轉分機#126，青年高中人事室葉主任。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注意事項：

一、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為：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001人身保險、002人事管理、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7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20稅務行政、159學術研究】

二、本校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類別計有：

代號 識別類：

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相片、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0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號 特徵類：

C01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C014個性(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號 家庭情形：

C021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子女、受扶養人、父母等)。

代號 社會情況：

C033移民情形(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等)。

C039執照或其他許可(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

代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學校記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052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國家考試或其他訓練記錄等)。

C056著作(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代號 受僱情形：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C063離職經過(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064工作經驗(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等)。

C065工作、差勤紀錄(如上下班時間、各項請假紀錄、考績紀錄、獎懲紀錄等)。

C068薪資與預扣款(如薪水、工資、福利、年金之扣繳、工資付款方式等)。

C072受訓紀錄(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代號 財務細節：

C088保險細節(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給付等)。

C089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金額、受益人等)。

代號 健康與其他：

C111健康紀錄(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身心障礙種類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校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包含本校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需要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包含本校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需要之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除基於符合「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相關服務，爰本校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業務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本人已詳閱及明確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校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徵聘【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報名表

報名類別：學生宿舍輔導老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電子郵件				身心障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 項)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起迄年月	日夜 間部	畢業或 肄業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技術 證照 證書	類別	級別	證書字號		專業 能力	
				外語能力		
			母語能力			
現職 及 經歷	服務機關或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迄年月日		備註

